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类 别：B

签发人：王道山

榆政应急函〔2023〕142号

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答复函

姚文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议》（第47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1. 关于成立县防汛抗旱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服务中心，为县应急管理局下设事业单位，编制12名的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做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单位，局党委一直把推进全市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2019年事业单位改革中，经多方协调，成立了副处级事业单位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灭火服务中心，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统一进行指导调度。但是，县级事业单位的设立，基本权限在该县编制委员会，应由县应急管理局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汇报请示。市应急管理局会尽最大努力，帮助县局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协调、沟通，并提供各种政策指导方面的便利。

2. 关于组建一支30-50人的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成立县应急救援大队，为县应急管理局下设事业单位的建议。

在国家当前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框架内，将专业化救

援队伍分为国家队和地方队。其中，国家队是由原消防队伍改建的消防救援队伍，在榆林各县市区都有整建制的消防救援大队。地方队是由当地政府、企业或民间力量组建的救援队伍，比如子洲金源天然气等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均组建有专兼职的救援队伍；临近子洲的绥德县，有民间组织的大地救援队；地方政府组建专业救援队伍，需要考虑本地经济能力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部分县区没有政府直管的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的情况，市局会结合工作需要，向有关县委、县政府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同时积极做好周边救援队伍协调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关于明确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单位性质，及时配足补齐执法人员，充实应急管理执法力量的建议。

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目前综合执法队伍正面临新一轮机构改革，在改革期间相关队伍的人员编制、单位性质、隶属等问题均属于被冻结状态。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近几年经历了事业单位改革、综合执法队伍改革、管理层级改革等多次改革任务，为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做出了积极贡献。当前，改革方案尚未明确，市应急管理局也在积极向应急管理部、省编办、省应急管理厅请示汇报，争取尽快取得阶段性成果。

4. 关于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尤其是防汛抗旱及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的建议。

应急管理系统成立以来，市应急管理局一直致力于推动各县市标准化物资库房建设，但是受到资金、土地等因素影响，

目前米脂县、靖边县和定边县已完成标准化库房建设，并储备了充足的防汛抗旱及防灭火物资，随时可以向周边县区调拨。

2020年开始，经市政府同意，在横山区马家峁建成了占地300亩的“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榆林基地实训基地和陕西消防人防训练基地”，配套有综合办公楼、服务楼、宿舍楼、综合水厂房、应急物资仓库和体育场等16个单体工程，该基地物资库储备有价值近2000万元的防汛抗旱及防灭火物资，在汛期和林草防火期来临前，根据需要，随时向各县市调拨相关物资。

感谢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复。



（联系人：刘慧冬，电话：1897797512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研督查办。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